

儿童贩卖预防和政策办公室 (Office of Child Trafficking Prevention and Policy, OCTPP)

家庭稳定部 (Division of Family Permanency)/ 大龄青年服务办公室 (Office of Older Youth Services)

Jess Dannhauser, 局长

Ina Mendez,副局长

Sabine Chery,助理局长

Selina Higgins, LCSW-R,儿童贩卖预防和政策办公室执行主任

儿童贩卖预防和政策办公室简介

ACS 儿童贩卖预防和政策办公室 (OCTPP) 致力于提高人们对人口贩卖的认识,并协助被贩卖和面临危险的青少年及其家庭寻求适当的服务。OCTPP 负责回复问询,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制定和开展培训,维护儿童贩卖数据库 (Child Trafficking Database, CTDB),并与利益相关者共同制定政策和程序,为被贩卖和面临危险的青少年提供所需帮助。

OCTPP 还主导了"展望未来: ACS 儿童纹身 去除项目和网络 (Movin' On: Child Tattoo Eradication Project and Network),专注于 将受剥削和卷入帮派的青少年转介给适合的医 疗服务提供者,以便为其提供纹身咨询服务。 如果您有理由怀疑儿童遭遇人口贩卖, 该联系谁: 如果您认为此人处于紧迫危险中, 请拨打 **9-1-1**。

针对所有人:

- 请拨打全国反人口贩卖热线 888-373-7888, 或者发送短信至 233733
- 请拨打纽约市警察局 (NYPD) 反人口贩卖热线: 646-610-7272
- 如有儿童被贩卖并与其家庭或计划失去联系:请向当地执法部门举报失踪儿童,并通知全国失踪和受剥削儿童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and Exploited Children, NCMEC),举报方法包括拨打电话 1-800-THE-LOST (800-843-5678),或者访问其 Cyber Tipline (www.missingkids.org)
- 如果人口贩卖嫌疑人是儿童的父母或其法定负责人,或者通过虐待、恶待或赤贫而促成贩卖事实:请拨打纽约州儿童虐待和恶待登记中心 (Statewide Central Register of Child Abuse and Maltreatment) 电话: 1-800-342-3720
- 如果您有理由认为青少年在寄宿照护机构受到虐待或忽视,请拨打纽约州司法中心 (New York State Justice Center) 电话 1-855-373-2122

www1.nyc.gov/site/acs/youth/traffickedyouth.page,

或使用浏览器查看"NYC ACS Preventing Youth Trafficking"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

(纽约市 ACS 预防青少年贩卖)

• 关于近期培训的信息:

CTDB@acs.nyc.gov

• 如需举报儿童贩卖案件/进行案件查询: Child.trafficking@acs.nyc.gov

Traffickingtraining@acs.nyc.gov

• 关于去除剥削者和帮派纹身的咨询:

Child.tattoo.removal@acs.nyc.gov

• 关于儿童贩卖数据库 (CTDB) 的问题:

如果您来自儿童服务管理局 (ACS)、 寄养、预防服务或青少年司法部门, 请同时通知:

- ACS 儿童贩卖电子信箱: Child.trafficking@acs.nyc.gov
- NYPD,如果儿童符合联邦性交易定义,请依照 15-OCFS-ADM-16 使用 OCFS-3922 表格。 填妥表格后,请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VED@nypd.org 和 Child.trafficking@acs.nyc.gov,并于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10:00 至晚上 6:00 致电 212-694-3013 进行跟进。如果您在办公时间外发送电子邮件,请务必于下个工作日及时 致电跟进。
- 纽约州临时和残疾援助办公室 (NYS Office of Temporary and Disability Assistance, OTDA) 负责为符合联邦性交易定义的儿童启动受害者确 认程序。请将《纽约州人口贩卖受害者转介表》 (New York State Referral of Human Trafficking Victim) 传真至 518-485-9611。

负责为符合联邦性交易定义的 认程序。请将《纽约州人口贩 (New York State Referral of I Victim) 传真至 518-485-9611



什么是人口贩卖?

人口贩卖即是现代奴役制。 人口贩卖是指某人屈从于武力、欺诈或胁迫手段而参与性交易和/或体力劳动以便为他人谋取利益,或者任何未满 18 岁的青少年参与商业性行为的情形。



童工贩卖:

通过武力、欺诈或胁迫等手段,迫使未满 18 岁的儿童提供劳动或服务。

- 武力:某人通过暴力方式来控制其他人,例如殴打、强奸、剥夺食物/睡眠、强迫吸毒、绑架等
- 欺诈:欺骗人们做他们本来不会做的事情,包括欺诈性雇佣合同、 关于爱情/婚姻的承诺、诱饵调包
- **胁迫:对受害者或其亲人使用威胁手段**,包括驱逐出境威胁或勒索、债务奴役、出离威胁、扣发工资或扣押法律文件、心理操控

性交易(联邦定义):

根据《人口贩卖受害者保护法》(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Act, TVPA): "出于商业性行为的目的而招募、容留、运送、提供或获得人员"

儿童性贩卖:

未满 18 岁儿童通过性行为或性表演来换取有价之物的所有情况。 也称之为儿童商业性剥削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CSEC)。

儿童性贩卖:儿童商业性剥削 (CSEC)

未满 18 岁儿童通过或同意通过性行为或性表演来换取金钱或其他有价之物的所有情况。此称之为儿童商业性剥削 (CSEC)。 儿童性贩卖还可能包括:

- 从事、同意或主动参与性行为以换取金钱或其他任何有价之物
- 儿童性虐待材料 (Child Sexual Abuse materials, CSAM): 性暴露的照片、视频、社交媒体帖文、广告
- 色情舞蹈或表演
- 脱衣舞
- 陪伴服务
- 以性行为换取食物、衣物、住所或其他基本需求(生存性行为)
- 以性行为换取所需之物

CSEC 是犯罪行为! 请务必积极举报,并为 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服务!

特别容易遭遇贩卖的青少年包括:

- 离家出走或无家可归的青少年
- 牵涉寄养系统和/或青少年司法系统的儿童
- 曾遭遇虐待(特别是性虐待)、恶待或忽视的儿童
- 有药物滥用史的儿童
- 残障儿童 (精神疾病、发育障碍、身体疾病)
- LGBTQ 青少年
- 难民、移民或非英语母语青少年

儿童性贩卖和童工贩卖的警示信号(危险信号):

- 经常和/或长时间离家出走;
- 有精神、身体或性虐待的迹象;
- 有年长很多的伴侣,或者与控制者或年长的成年人长时间相处;
- 有遭受家庭暴力/亲密伴侣暴力的迹象或曾报告暴力事件;
- 谎报年龄或携带虚假身份证件;
- 住房由雇主提供;
- 与家人、朋友或其他支持网络的联系明显减少;
- 经常在朋友或无法定责任的成年人家中居住;
- 不愿谈论他们如何挣钱、住在何处、如何或何时来到美国;
- 无法掌控日程安排和/或金钱;
- 持有大量金钱或超出个人能力以外的贵重物品;
- 参与社会服务、PINS、法庭等系统;
- •工作时间超过在校时间,或者经常不去上课;
- 有过自杀的念头和/或患有抑郁症;
- 对受伤的解释与其伤情不符;
- 有多次性传播感染和/或堕胎经历;
- 有可疑的纹身或烧伤痕迹(烙印);
- 表现出明显性暗示的行为;
- 表现出性虐待的迹象;
- 不愿透露父母或照顾者的行踪或信息;
- 交流受到限制和/或表现出焦虑、恐惧、抑郁、顺从、紧张和神经过敏行为;
- 不愿或无法将自己确定为受害者;
- 青少年反复以同样的方式讲述同一件事,让人觉得有人教他们这样说;
- 对某种情形(例如迟到)的后果的恐惧超出正常情况。